

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选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6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郑联明先生、董望先生、陈勇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少于《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成员人数的三分之一，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科学而有序地决策、规范而高效地运作，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拟补选仓勇涛先生、肖勇民先生、应晓晨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任期自公司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独立董事候选人仓勇涛先生已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相关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肖勇民先生和应晓晨先生出具书面承诺函将参加最近一期的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交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并予以公告。

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

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郑联明先生、董望先生、陈勇先生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勤勉尽责，为公司规范运作和持续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在此公司董事会对郑联明先生、董望先生、陈勇先生为公司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9月6日

附件：补选的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仓勇涛，男，1977年1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中共党员，中国注册会计师(非执业)，澳大利亚注册会计师，上海财经大学管理学（会计学）博士。2013年3月取得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证书。历任中国石化集团第二建设公司会计，上海外国语大学国际金融贸易学院任会计学专业教师、国际金融贸易学院院长助理，江苏省盐城市城南新区招商二局副局长。现任上海外国语大学国际金融贸易学院副院长，会计学副教授，硕士生导师，浙江青莲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拟上市）独立董事。

主持了教育部人文社科规划基金项目《股利管制政策效应、分析师信息解读与投资者保护》；参与了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财务分析师跟进对公司内部人行为治理的研究》、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中国上市公司交叉持股的经济后果研究》、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重大项目《财务分析师预测盈余属性之信号显示效应研究》、上海市教育委员会科研创新计划人文社科重大项目《文化产业的经济支持政策研究：国际经验与启示》等。

仓勇涛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持有公司股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也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它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肖勇民，男，1956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EMBA，中共党员。曾任株洲电力机车厂干事、副科长、主任、副处长；纪委副书记兼监察处长；株洲联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现任株洲联诚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湖南省总商会兼职副会长，株洲市企业联合会、企业家协会执行会长。

《民营企业高端化发展战略实施》获全国企业管理现代化创新成果一等奖；《轨道交通装备部件企业以自主化高端化创造领先优势的管理》、《轨道交通装备部件企业国际化无边界协同管理创新》获湖南省企业管理现代化创新成果一等奖。先后荣获全国劳动模范、全国优秀企业家、全国科技创新企业家、湖南省劳动模范、湖南省优秀企业家、湖南省首届百名诚信人物、湖南省非公有制经济优秀企业家、湖南省关爱员工优秀民营企业家等荣誉。

肖勇民先生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持有公司股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也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它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应晓晨，男，1984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硕士学位。曾先后在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北京金诚同达（上海）律师事务所就职从事法律工作。现任北京金诚同达（上海）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律师。

应晓晨先生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持有公司股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也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它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资格。